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招标项目的评定分离非示范文本）

东融大厦建设工程办公区域装饰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XS202112005-X09

招 标 人（盖章）：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李彬

2025年11月1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泉东路19号 联系人：史工 电话：0510-88206151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号中国工业博览园总部园区30幢 联系人：李彬、郑波涛 电话：0510-81892501 电子邮箱：1178556659@qq.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东融大厦建设工程 办公区域装饰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南侧、先锋东路东侧、兴越路北侧、翠山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内容。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含税金)：24705449.79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1569033.2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承诺书：（1）自2023/11/10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2）自2024/11/10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3）自2025/08/10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4）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的“3.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2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5）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表是为阐明本项目中相应材料、设备的档次及用途；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其中的某一品牌，且同一材料、设备不可选多个品牌；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工程实施过程中，原则上采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但若列明品牌有哄抬物价之类的恶意行为发生，发包人有权弃用，并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另行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同档次材料、设备。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做调整。

		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格式自拟）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担保；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8月-2025年10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08月-2025年10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
--	--

		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标除表格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如有必要，可配以黑白图片或照片辅助说明（图片、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均不作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4日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7名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不排序）
6.6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示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方法	1、☒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2、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

7.6.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定合同协议书前。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完善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工程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必须将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写入施工组织设计中。		
10.2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 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 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 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林〔2018〕21 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 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锡建建市〔2022〕2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等有关规定。		
10.3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		

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5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2)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评标时抽取各类系数,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

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5)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在开标室确定ABC合成法的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

7)本项目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

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投标报价要求:①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②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③报价要求: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如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有矛盾冲突处,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为准。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补充说明”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0)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②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③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商务)”第7条对投标有效期进行投标承诺,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本项目定标因素包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定标时参照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
15)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

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7)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

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 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4.2 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6.5.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6.5.2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

6.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6.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定标与合同授予

7.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7.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中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5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无评标方案第2.2.6条所列情形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商务标：信用评价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 优选数量 7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 淘汰数量 名 评审细则：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

		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6分），采用暗标，定量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页数要求（每超过一页的扣0.01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6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页（含目录）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页	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5-10页	1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15页	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页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页	1

注：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二）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和说明
1	信用评价（0-6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4.6%, 4.7%, 4.8%, 4.9%, 5.0%</u> 分，信用分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本工程采用 <u>装修类</u> 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第二阶段：经济标评审

(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做无效标处理。

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ABC合成法进行计算)。

(2) 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

(3)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附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采用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B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值的95%-92%（含）	0、1、2
2	A值的92%-89%（含）	0、1、2
3	A值的89%-86%（含）	0、1、2、3
4	A值的86%-83%（含）	0、1、2、3
5	A值的83%-80%（含）	0、1、2、3
6	A值的80%-77%（含）	0、1、2
7	A值的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8%、9%、10%、11%、12%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评审表（施工组织设计）及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

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由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苏建规字[2023]2号文《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5；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N=5；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信用分作为评审依据，本工程采用装修类信用考核结果,按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N=3

（5）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该项得0票)。N=3

2.2、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投标报价：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2\%$ 的得5票； $2\% < \text{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3\%$ 的得4票； $3\% < \text{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5\%$ 的得3票； $5\% < \text{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8\%$ 的得2票；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 8\%$ 的1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则按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投票；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企业优于配置一般的企业。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少于2人）（应当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材料员、预算员，满足规定配置要求或高于规定配置要求的得N=5票】；

(4) 信用分 ≥ 85 分的得3票； $80 \leq \text{信用分} < 85$ 分的得2票； $75 \leq \text{信用分} < 80$ 分的得1票；信用分 < 75 分的或无信用分的得0票；

(5)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优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企业。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若经查实内容虚假，该项得0票，并上报监管部门。（N=3，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不因有相同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总得票数相同时，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

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1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附件2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3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附件4

中标候选人名单

编号	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价（万元）	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编号。

附件5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 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附件6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投 标 单 位 6	投 标 单 位 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锡山城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融大厦建设工程办公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融大厦建设工程办公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沪路南侧、先锋东路东侧、兴越路北侧、翠山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山行审核[2021]1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装饰面积约12040m²，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内的13-15层、19-21层装饰及安装工程，工程建安费为2500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东融大厦建设工程办公区域装饰工程的装饰、安装和厨房设备部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最新现行规范均适用于本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如图纸不调整，则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6）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7）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1.5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其中三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外借、租赁或其他任何形式交付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不少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或发包人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相关单位或人员一律无权出入现场，该管理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围墙为准，若没有围墙则以规划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因工程量误差或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出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调整办法：按新增项目单价的原则重新组价；组价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系数=(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事宜。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电源及水源至场地周边，场内铺设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所需各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理；用电用水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按照临时用地规划自行开通并承担费用，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在招标文件（图

纸)中已提供;当有必要进一步了解时,承包人协助收集。(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可视物体(如: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或可预见的构筑物(如地下埋设的涵、管或已有标记的地下光缆等)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90天内提交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叁套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应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竣工小结、结算资料、所有签证资料、竣工图等,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工、竣工日期为计划时间,实际时间以开工令为准,配合发包人其他标段的施工进度。(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3.6款办理；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尽到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项目所在地监管等部门要求的围挡高度，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

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7) 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他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9)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10)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11) 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按每次3000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果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

(12) 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设计工程量大小，均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13) 施工水电费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正式水电接入后直至竣工验收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 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

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项目有分包的，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15)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16)为取土、弃土或其他施工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已计入所报综合单价中。临时供电设施、电讯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及供水与排污设施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若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承包人自行选择弃土场进行弃方，则弃方运距不论远近，均为免费运距，对此，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相应细目的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负。(17)临时工程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计划，自行确定项目施工所必需临时用地数量，经批准后，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和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开挖或使用。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及承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弃土用地（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18)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9)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20)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害。(21)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22)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结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2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上报结算。(2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2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26)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27）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28）承包人施工现场监控系统应对接锡山区建管中心智慧平台。（29）施工单位在收到下发的施工蓝图后（分批下发的时间以施工单位签收为准），应及时全面梳理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招标图纸）及实际施工图纸中的问题。有关设计图纸问题可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交底形式给予处理解决，而有关影响造价问题需及时提出并申请办理有关签证。在此期限内未及时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相关签证，后期结算不予认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 3000 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发现下列人员无故不在岗的，将按下列标准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3000 元/（人·次），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程师：2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1000 元/（人·次），如存在以下因素更换项目经理的可不视为违约：死亡；确因重病或重伤（甲级以上医院证明）。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约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履约担保期限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另行提供农民工支付保函，提交金额严格按照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苏人社规【2022】4 号文执行，相关形式、期

限及违约责任等参照履约担保的相关约定和合同其他相关条款执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该保函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保函形式的：承包人提供的担保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经发包人确认的担保保函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对此发包人无义务提醒、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对此，发包人无义务以任何形式提醒、催促承包人。若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承包人拒绝履约（即使其已经进场开始准备工作或监理人已签发开工通知书或承包人已正式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期补偿金；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如承包人履约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履约，发包人将没收其已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期补偿金，同时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以上违约金如实际发生，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款金额不足的，发包人将通过诉讼途径追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或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是需确保获得“鲁班奖”。若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交付起三年内获得“鲁班奖”的，则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10万元），自竣工验收交付起满三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若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交付起三年内，因办公区域装饰工程承包人的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则不予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10万元）；非办公区域装饰工程承包人的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则不予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上述扣除的10万元自竣工验收交付起满三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5.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监理验收，受检部位一律报质监站验收。承包人应于拟验收日二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进行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100%，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平行抽检30%以上（有关试验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材料的检验试验费：承包人自检100%，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结算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的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先由承包人代为支付，在结算审核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①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77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如果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全额赔偿。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③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⑤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各类事件，承包人承担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如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办法发布，承包人无条件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指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或应预见的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7.8.1 删除通用条款第7.8.1项“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7.8.4 将通用条款第 7.8.4 项修改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

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6 删除通用条款第7.8.6项。（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不列入本工程结算。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规格、材质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质量证明书；必须提前 10 天将所采购材料及设备品种、品牌、数量、规格、质量、价格等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能采购。（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验收、核对、抽检（材料的检验试验费：承包人自检 100%，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结算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的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先由承包人代为支付，在结算审核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对于不合格材料责令承包人退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必须附质保书、出厂合格证等有效证明。（3）工程所用材料进场均需接受发包人确认，并必须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甚至拒绝接受相应分项工程，进场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确认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质量担保责任。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协商。8.7.2 删除通用条款第8.7.2项“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设施用地或施工用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本工程临时围墙满足无锡市、锡山区的相关规范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工地试验室（包含经重新标定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承包人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整改到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审计的参考资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12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协商。10.4.3 删除通用条款第10.7.3项“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基准日期：基准指导价采用无锡市造价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锡府办〔2018〕35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员、发
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审计的参考资料）。

（1）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
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
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①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②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
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③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
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
协商确定市场合同里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综合同类
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
利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⑤因减少或取消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可根据实施工
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然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
为结算依据。

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
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

（2）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项目变化且工程
量变化超出15%（不含），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①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
前款1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
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建设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
据前款1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
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后进行同等让利，让利
系数=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最后需经结算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2、若施工过程中更换材料、设备等的品牌，必须征得招标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
同意并且保证所更换材料、设备等的品牌档次及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备选品牌的档

次及质量，按上述综合单价确定方式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若产生负材差的进行调整，若产生正材差的不调整。若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承诺品牌有哄抬物价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选择高于原档次的品牌且不增加费用。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4、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取定：按有关规定执行。8、临时设施费费率取定：按有关规定执行。6、规费费率取定：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7、人工费：按照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8、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工程签证变更审批程序和流程按锡府发（2022）14号文《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及锡山区相关文件规定执行。9、工程在交工验收后再做竣工结算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按审定价的2%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按审定价的3%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格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支付合同价格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5%）分期从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55%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2009）、苏建价〔2014〕448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次；或发、承包双方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6-1-1-2模式，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60%（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55%时暂停支付，验收完成付至完成工程量的6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扣除按质论价费+18万元）的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扣除按质论价费+18万元）的80%；保修期满并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付审定价（扣除按质论价费+18万元）的余款。（☆特殊如有防水工程，则其余部分工程的两年保修期满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保修质量和保修效果后，支付至审定价（扣除按质论价费+18万元）的99%，剩余1%作为防水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满五年付清）。若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交付起三年内获得“鲁班奖”的，则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18万元），自竣工验收交付起满三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若本项目自竣工验收交付起三年内，因办公区域装饰工程承包人的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则不予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18万元）；非办公区域装饰工程承包人的原因，未获得“鲁班奖”的，则不予支付上述扣除的按质论价费，上述扣除的18万元自竣工验收交付起满三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函后，承包人可按规定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合同工期在1年内的，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如合同工期在1年以上的（含1年），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施工进度支付。经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作为进度款，纳入进度款累计金额中。工程交付同时，需移交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未按时移交的，付款可作同期顺延。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和《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锡建管发〔2019〕59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按比例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无锡市、锡山区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5日历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撤离现场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逾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现场的材料、机械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9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送审或退还承包人（如其结算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要求时）。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详细的计算过程、计算方式（含书面及电子版）；（2）工程竣工验收证书；（3）全套竣工图纸原件；（4）其他资料（如相关部门需要的承诺书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锡山区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后附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比例范围：0%-3%）；

(2) 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0%-3%）；

(3) 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后附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金：签约合同价的3%。包含在工程尾款中，不另行扣留。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将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在承包人修复后，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对已修复部分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时间为24个月。承包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响应，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由此发生的费用，将无条件从承包人的下阶段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610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发给发包人, 最高扣至中标价的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及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和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 及时储存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 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如有“劳务作业分包”的, 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必须由承包人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 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4) 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 技术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佩戴有效的出入证。否则每发现违规一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5)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否则, 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如因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或挂靠等情形, 导致实际施工人起诉发包人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0%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权)转让予第三人, 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因承包人违约发生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合同及合同有关

事项发生的争议，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及时撤离人员及设备，未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告知的时间内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并无偿使用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后7日内，到施工现场，与发包人、监理、设计、跟审共同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质量进行确认；无法确认工程质量的，由承包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承包人未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7日内规定时间内委托鉴定的，视为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保险法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各类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各类人员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该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促进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以及农民工工资的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保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乙方承诺执行《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承包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接受区建管中心对该“办法”的解释和对本“协议书”执行情况的鉴证、检查、仲裁。

二、资金监督管理的内容

1、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施工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甲方认可的银行开设结算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2、区建管中心的工程计量价款及时汇入乙方开设的专户（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3、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拨资金及自备流动资金等专款用于本项目建设。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乙方的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期内专款专用。

5、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施工企业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责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工程进度款和保证金。

2、根据需要抽查乙方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是否真实，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项目建设，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

3、若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

四、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项目所在地甲方认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期间，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另行开立帐户。

2、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政府制定的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的措施。

4、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乙方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乙方不得以被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企业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总承包企业拖欠分包工程、分包劳务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由乙方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乙方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5、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乙方在工程项目部应当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用工、工资发放管理；分包企业应当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负责及时向乙方报送农民工信息。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维权示牌”上予以公示。乙方必须定期对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开展抽查，并纳入管理台帐。

6、乙方的工程款和劳务报酬款实行分帐管理。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暂时无法实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应建立工资发放台帐，规范发放行为。

7、乙方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要求，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农民工查询本人从事劳务作业的工作记录、计酬明细等情况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8、乙方按省住建厅（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精神，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甲方、乙方双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承包人除本项目工程以外的其他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2、乙方出现以下情况：（1）不能履行承包合同及其附属协议。（2）因承包人与第三人债务纠纷导致法院冻结承包人在建管中心相关工程的工程款专用帐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影响工程进度的（3）拒不执行资金监管。（4）其他严重违反资金监管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资金拨付，待消除以上现象后再行拨付资金。

3、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承包人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承包人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5%的违约责任赔偿。

4、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2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执行应收账款的，甲方有权垫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1.2倍直接从乙方在甲方的应收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监管期间：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并已结清农民工工资之日止；之后乙方工程款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可以销户，剩余工程款支付时汇入乙方基本帐户。

八、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支付与欠薪清偿责任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关于工人工资的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为保障乙方承建的xxx _____项目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项目实际，特签订本清偿欠薪责任协议。

- 1、乙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和检查。
- 2、若发现乙方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乙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 3、乙方应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及挂靠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甲方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取值表）系数向乙方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换扣除。

系数N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M（万元）	系数N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5、本责任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后生效，总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锡人社发[2022]41号）规定：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技术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投标诚信承诺：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

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时间：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___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类似项目指工程。

本表应链接一下扫描件：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附有：____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	查看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其他材料